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73763445420251005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金城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住所：金城江区百旺路17号

供应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状元西苑第3层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状元西苑第3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5月26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73763445420251005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金城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JCZC2025-W3-00399-001

供应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状元西苑第3层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6日

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强险、商业险	1	辆	1728.73	1728.73	桂MJG090	1728.73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柒佰贰拾捌元柒角叁分，（小写） 1728.73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转账或者划卡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金城江区百旺路17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状元西苑第3层
法定代表人： 杨瑜春	法定代表人： 谢志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82110853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20538801040007900
邮政编码： 547000	邮政编码： 547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